

家住嘉定区马陆镇康 丰路 201 弄"佳兆业壹号 的林女士向"新民帮侬忙" 反映,自己使用6年的地下 产权车位突然被告知将重新划线,要"瘦身",这让她 不能接受。林女士在交涉 过程中,更是引发了三个

## 微型车位,大于小型车位?

"问号"。

林女士告诉记者,2016年,自己在佳兆 业壹号小区购买了一个地下停车位,编号 090。紧挨着090的是091车位。这两个车 位可视作一个"组合",三面靠墙。

林女士说,当时她曾向开发商工作人员 提出过一个疑问,她购买的090是一个微型 汽车车位, 而旁边的091车位更小, 还能停车 吗?"当时对方说,旁边那个091是不售卖 的。"这也就是说,林女士虽然购买的是"微 型车位",实际使用的停车面积超宽。林女 士想想合算的,就购买了,也没深究。

直至现在,090车位一直在地面上同时 标注着车位编号和"私家车位"4个字,而旁 边车位只标注了"091",没有"私家车位"几 个字。"这也从一开始加深了我一个印象,以 为091真的如对方所说,是不售卖的。'

谁料事情突然起了变化。几个月前,小 区另一名业主因091车位尺寸不足,与开发 商协商不成,向法院提起诉讼。此时,林女 士才知道,091车位在她之后不久也被售卖 了,但因为长期未使用,她几年来都不知 道。她还后知后觉发现,她购买的090是微 型汽车车位,而091是作为"小型汽车车位" 售出的。"微型汽车车位尺寸大于小型汽车 车位,开发商这是什么无脑设计?这也难怪 另一名业主会怒而打官司了。"

### 车位总宽,缩水未达标准?

在交涉过程中,林女士发现,090和091 两个停车位的总宽"先天不足"。

两个车位处于同一区域,三面是墙。记 者在现场看到,两个车位并排而立,中间只



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

车库(场)设置标准》看到如下规定:微、小型

汽车与围墙的净距为0.6米,车间横向净距

0.6米,加上"停车库(场)设计车型外廓尺

寸"小型汽车总宽是1.8米,微型汽车是1.6

米。"根据这个规定,很简单就可以计算出,

车位的这面侧墙,从某处开始凸出来大约10

厘米,从这面凸墙的位置开始计算,两面侧

体来看,不达标准,开发商玩了什么猫腻?

车位售卖之前,又是如何通过区交通委验收

但记者在实地看到,靠近林女士家090

林女士质疑: "两个停车位作为一个整

两堵墙之间的距离至少应该是5.2米。'

墙之间的实际宽度是5.1米。

两个车位的对比

徐大伟

### 重新划线,可单方面改变?

把两个停车位单独"拎"出来看 ▽是什 么情况?依据上述《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 车库(场)设置标准》,以两个车位之间的中 线为基准,林女士家090车位的宽度(侧墙到 中线)应该为2.5米,记者实测是2.7米;而旁 边的091车位的宽度应该为2.7米,实测下来

林女士告诉记者,鉴于此,嘉定区交通 委与开发商方面派人来现场勘查,得出结 论:重新划线,让091恢复为应有的2.7米,林 女士这边则是2.5米(因凸墙存在实际只有 2.4米)。"这样的分割方法忽略了凸墙的影 响,将总宽视作5.2米,而实际总宽只有5.1 米,我的权益受到了侵害。"林女士还表示,

在商品房购买合同中涉及的停车位没有明 确尺寸,但"停车位的交付,是在双方认可的 基础上进行的,应视作双方遵守的原则,不 能由哪一方面单方面改变"。

从10月13日起,记者多次向嘉定区交 通委打去电话,但截至发稿,交通委还未给 出回应。记者也联系到了开发商佳兆业地 产(上海)有限公司,一位负责销售业务的秦 经理表示,两个车位很早之前就已经卖掉 了,具体细节他并不清楚。

记者从林女士处了解到,目前091车位 主人针对开发商提起的诉讼,已进入庭前调 解阶段。三方同意调解。具体的后续情况如 何? 开发商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090 与091 之间将如何重新划线? 本报将继续关注。

本报记者 陈浩 实习生 徐大伟

# 上学路上"拦路桩" 己被物业拆除

市民徐先生向"新民帮侬忙"反映,丁香路 上的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和仁恒河滨小区 中间有一条无名路,路口除了定时开启的道 闸,车道两侧还有两个"看似无用"的拦路桩, 给日常进出造成种种不便。

记者了解到,位于进才实验小学和仁恒河 滨小区中间的这段小路,沿路不仅有学校的三 个边门,还连接洋泾港的华漕 步道,直通当 代清水园小区的边门,不少市民也会从此路通 过。而这条路与丁香路路口的道闸只在小学 上学放学高峰时,才有专人开启。但即便道闸 打开,车道两侧也仍有两根贴着上街沿竖立的 拦路桩,成了市民进出路口的"拦路虎"。徐先 生说:"小学上学放学高峰时,这条路上的家长 和孩子特别多,人挤人容易遮挡视野,常有行 人或自行车、助动车进出时碰撞到拦路桩,不 仅给大家造成不便,还存有安全隐患。"现场, 记者发现两根白色拦路桩上已被车辆磕碰得 "伤痕累累"

既然路口已经设置了道闸,为何还保留两 根拦路桩?记者向相关属地方了解,花木街道 联洋第五居民区相关负责人立刻联系小区业 委会和物业公司一同前往现场查看,发现两根 白色的拦路桩确实容易造成通行不便和安全 隐患,物业公司当日即将其拆除。

本报记者 干军



## 九旬老人离酒店发生意外 客人店方对服务各执一词

市民周先生向新民晚报"新民帮侬 忙"反映,今年1月,他携95岁的老母亲入 住普陀区长寿路1086号美豪酒店,于9月 30日离店,入住9个月。他表示,入住期 间,酒店服务质量实在不尽如人意。而在 离店当天,他要求工作人员帮忙拎行李, 但无人理睬,间接导致了他母亲发生意外 撞伤左眼。针对投诉,住客和酒店双方各 执一词,记者展开调查。

周先生回忆,离店时,他找到酒店1 楼大堂的礼宾部,希望丁作人员帮忙搬 下行李。"我60多岁了,身体也不好,还带 着年过九旬的老母,要我一个人拎行李 太吃力了。"周先生说,他多次询问,但相 关工作人员一直没有行动,态度非常冷 漠。而当他提出要一辆行李车时,对方 马上称"没有了"。出了酒店,他独自搀 扶母亲来到马路上, 拦下了一辆出租 车。今人想不到的是,在准备上车之际, 母亲一下子站立不稳,他拿着行李箱来 不及马上扶住老人。95岁老人摔向出租 车的车窗处,导致左眼受伤。后经医院 诊断,因此事件,周先生的母亲左眼已经

"如果当初美豪酒店 能提供帮助,老母

亲根本不会左眼失明。可以看大堂监 控。"周先生认为,如今母亲身体越来越 差,眼睛失明、营养不良,酒店方在其中有 不可推制的责任。

小帮

记者辗转联系到美豪酒店长寿路 店。副店长单先生回应,事发当天他不在 岗,据他和属下员丁了解,周先生并未 提出需要拎行李的需求,他还说酒店也 没有一定要帮顾客拎行李的责任。 对于老人受伤一事,他称事发地在 酒店外,因此与酒店没有丝毫关系。

对于这样的说法,周先生非 常气愤,他表示事发至今将近 个月,美豪酒店一直未道歉, 也没有任何善后措施,让人 失望至极。周先生说,后续 他将联系相关部门调取 监控画面,维护自身 权益。

本报记者

